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一
正面盈利預告
及
卷煙包裝業務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清潔能源業務（「清潔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之約6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不少於700%及不多於900%。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i)在營運中的光伏和風電發電項目之電力銷售；及(ii)為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增加所致。

卷煙包裝業務

(1) 非核心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部。本集團之卷煙包裝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已按年錄得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之成果；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卷煙包裝業務之任何債務、責任或負債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

鑑於預期卷煙包裝業務（作為非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一直評估是否應放棄卷煙包裝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倘本公司就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最新發展情況

卷煙包裝業務涉及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第一中國公司」）及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第二中國公司」））。第一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於營運中，而第二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尚未開始營運。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由黃莉（「黃女士」）管理。

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在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第一中國公司所持有之第二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已被轉讓予與黃女士有關連之一方。

(3) 已採取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黃女士被罷免為第一中國公司董事及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之董事職務，立即生效。

本公司正就其權利及向黃女士提出之申索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資產。

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發展情況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